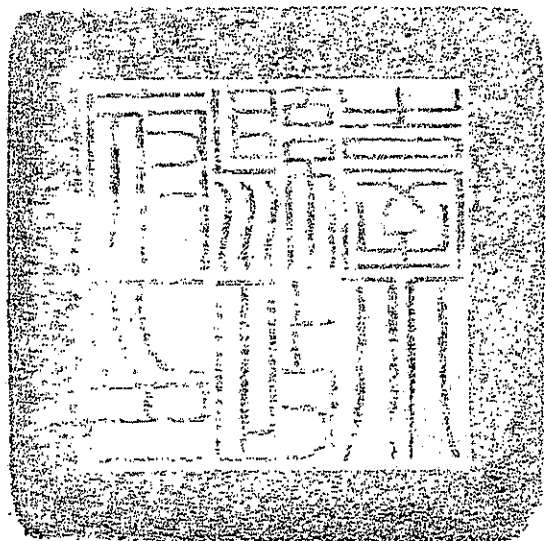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設字第09504058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縣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後辦理變更設計暨公立中小學校園屋頂防水隔熱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簡化流程

依據：95年4月28日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9次大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後辦理變更設計：

於不影響原審議決議原則下，將原授權作業單位逕為核定之條件酌予放寬，其授權內容調整說明如下：

- (一)建築面積減少、容積減少或建築物高度降低。
- (二)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小於總樓地板1/10以下，且±500平方公尺以內。
- (三)樓層數未增加，高度調整於總樓高1/10以下。
- (四)不涉及整體造型之建築立面調整(如開窗位置、尺寸等)。
- (五)停車位置及數量調整小於總車位數1/10以下或30部以下。
- (六)未涉及外部景觀整體設計之調整(如同類植栽之變更、鋪面、設施設計調整等)。
- (七)未涉及申請獎勵容積內容之調整(如開放空間、停車獎勵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之各項獎勵)。
- (八)配合法令檢討之要求。



二、公立中小學校園屋頂防水隔熱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授權作業單位依下述七項審查重點審查通過後同意備查。

(一)屋頂形式基本採四落水方式規劃，如規劃有山牆需延續原有立面。

(二)屋頂增建部分需針對通風問題提出規劃方案，如雙層屋頂或設置雙向之老虎窗，原則上每個教室單元上方須設置有一處。

(三)屋頂色彩需配合原有校舍色系選用適當材料，另建物屋突物部分須一併納入規劃設計。

(四)工程部分需針對雨水儲留、中水利用議題提出說明。

(五)需參照當地歷年雨水資料或估算屋頂集水量進行排水系統之規劃及排水管徑之選用排水系統，水管應如何與建物結合，需針對設施設置方式、維修方式與結合細部提出說明。

(六)工程與建物連接部分，需針對連接節點防漏處理提出說明；另須設置維修孔，屋頂高度及簷高須參照使用狀況規劃。

(七)需提出校園內建物之建造時間與屋頂工程預計之期程，如有分期分區施作並須一併提出規劃內容。

三、原有89年6月14日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4次大會決議五項授權簡化審議條件終止適用。

縣長 周錫瑋